

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双随机、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实施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依据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和频次	事项类别	抽查主体
1	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	食盐专营工作检查	食盐定点批发企业	盐业企业仓储运营管理检查。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双随机抽查覆盖比例 100%，部门联合抽查按县有关部署进行	一般检查事项	县工信局
2	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	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行为的检查	平邑县内县级备案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企业	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以后的项目实施情况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2016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673 号）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17 年 3 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）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抽查比例 5%，部门联合抽查按县有关部署进行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工信局
3	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	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	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	1、对取得生产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、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；2、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购买、销售、违法违规储藏行为的监督检查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（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9 号）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（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30 号）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》（2006 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 18 号，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29 号修订）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双随机抽查覆盖比例 100%，部门联合抽查按县有关部署进行	一般检查事项	县工信局